截至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说明

一、截至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截止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622.27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14.23亿元，分别为：小本级65.7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30.08亿元、农业园区18.45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为508.04亿元。

**（一）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2023年2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283.77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52.88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2.7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9.12亿元、农业园区11.06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30.89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2022年2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338.5亿元，其中：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61.35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0.96亿元、农业园区7.39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277.15亿元。

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新财债〔2023〕11号）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3〕14号）文件，昌吉州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41.8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0.33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1.49亿元。为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新增债券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在新增限额分配过程中，一是主要结合本地区政府债务风险、财力状况；二是根据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需求决策，项目审核通过情况；三是举债与绩效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本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昌吉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10.33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7.53亿元，分别为：小本级7.4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0.1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2.8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昌吉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31.49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17.7亿元，分别为：小本级17.1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0.3亿元，农业园区0.3亿元；所属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13.79亿元。

三、调整后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664.09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39.46亿元，分别为：小本级90.2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30.48亿元，农业园区18.75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524.63亿元。

**（一）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294.1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60.41亿元，分别为：小本级40.1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9.22亿元，农业园区11.06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233.69亿元。

**（二）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369.99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79.05亿元，分别为：小本级50.1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1.26亿元，农业园区7.69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290.94亿元。

四、截止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为584.81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664.09亿元内，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08.38亿元，分别为：小本级64.44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8.48亿元、农业园区15.46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为476.43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3年6月，昌吉州一般债务余额为245.41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48.26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1.44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8.26亿元，农业园区8.56亿元；所属县（市、区）一般债务余额为197.15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3年6月，昌吉州专项债务余额为339.4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60.12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0.22亿元，农业园区6.9亿元；所属县（市、区）专项债务余额为279.28亿元。

五、2023年6月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23年6月，昌吉州本次安排政府新增债券17.29亿元，其中：州本级安排新增债券0.7亿元，分别是：准东经济开发区安排新增一般债券0.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0.3亿元；农业园区安排新增专项债0.3亿元。

1. **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2023年6月，州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0.1亿元，分别为：准东经济开发区用于准东开发区方舱医院建设项目0.1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2023年6月，州本级安排新增专项债券0.6亿元，其中：准东经济开发区用于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0.1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用于准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供水工程(一期）项目0.1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用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希望供水管线新建取水口管线工程项目0.1亿元、农业园区用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0.1亿元、农业园区用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一期）项目0.2亿元。

附件：1.1-1截止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2截止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3截止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2.2023年6月昌吉州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